**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崔建国，男，198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2326198712272413，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何营乡孟大桥村崔庄85号，因犯绑架罪经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以（2015）二七少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附加刑：罚金1万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2025年10月8日止。于2016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19日减刑7个月，2021年1月30日减刑6个月。现余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和生产劳动。自上次减刑以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2021年3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间隔期内改造评审情况为1优秀1良好1合格，2022年评审档次为合格。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文化为非入学。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文化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文化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裁剪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裁剪技术娴熟，严格按照样板尺寸进行裁剪，高质量完成裁剪任务，减少损耗同时节约原料，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